**湖 南 科 技 学 院**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湖南科技学院幼儿委托培养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 XKY-CG2021015**

**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湖南科技学院工会**

**委托代理机构：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

**二○二一年六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湖南科技学院工会的委托，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对湖南科技学院幼儿委托培养合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慨况：**

1.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幼儿委托培养合作

2.项目编号：XKY-CG2021015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合作年限：1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民办企业的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育管理部门颁发）。

（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6月24日起至开标截至前，在湖南科技学院（http://cgzx.huse.cn/cggg/）采购公告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须知）。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6日 15：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湖南科技学院院行政办公楼303评标室。

3.投标时投标方须带齐证照、授权书、投标书等相关资料。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科技学院工会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128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8315

**七、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湖南科技学院纪检监察处 监督电话：0746-6381404

**第二章 招标须知**

**一、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幼儿委托培养合作项目

**二、项目编号**：XKY-CG2021015

**三、项目慨况**：为方便采购人教职工子弟就近入园，实现学前教育资源的有机整合，湖南科技学院幼儿园采取“普惠性”的模式进行管理运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受托培养采购人教职工的适龄幼儿。

**四、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方式**

（一）缴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2.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各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交纳至以下账号

名称：湖南科技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430000447744663G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永州零陵支行

银行账号：1870 1901 0400 11943

3.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为准，在开标时予以查验。

4.退还时仍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不计利息。

5.投标人在转账汇款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幼儿委托培养合作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因填写错误或未填写或银行录入信息错误或银行未录入信息，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分支机构提交无效）。

**6.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

（二）退还方式：

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单位的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户名、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一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

**六、履约担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10万元和风险抵押金50万元，退还方式见合同相关条款。

**七、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考察办园现场，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了解现场的条件。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而向采购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联系人：刘老师，联系号码：0746-6381289。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

7.办园方案：包括办园理念、办园特色、教育理念及课程建设、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师资力量、环境改造、安全措施及保障等。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密封），封面注明正副本，写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情况** |
| 1 | 投标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
| 6 | 保证金缴纳情况 |
| 7 | 特定资格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 说明：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近三个月是指：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6.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度为：2020年。  7.特定资格条件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情况** |
| 1 |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1.1 |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1.2 |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2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2.1 |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2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 2.3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上限值）的； |
| 2.4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2.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6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 2.7 |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
| 2.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幼儿委托培养合作项目

**二、项目编号**：XKY-CG2021015

**三、幼儿园现有基本情况**：湖南科技学院幼儿园坐落于湖南科技学院桂园新村教师家属宿舍北面，建筑面积1200多平方米，园内面积5800多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共有八个活动和一个功能室。采购人已按四个班级的规模承办了幼教、游戏、生活、公共服务等所需的设施设备，包括：具有教学条件的课桌、椅、多媒体投影仪、空调，具有生活条件的床、炊具（含灶具、厨柜、抽油烟机、冰箱、消毒柜），具有游乐设施的地胶、滑滑梯，具有公共服务设施的广播、网络系统。

**四、幼儿园办学理念及要求：**有正确的办园方向、明确的办园目标、清晰的办园思路和鲜明的办园特色，保教工作符合幼儿身心的科学发展规律。

**五、办园模式：**普惠性幼儿园。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热爱幼儿教育事业，体现普惠性办园性质。

2.为保障采购人教职工适龄幼儿就近接受公益普惠性优质的学前教育及享受优质学前教育资源，采购人提供幼儿园场地与现有设备设施，委托中标人为学校培养适龄幼儿。

3.中标人按不高于零陵区机关幼儿园当年收费标准收取保教费，其服务质量标准参照零陵区机关幼儿园执行。

4.中标人只能接收采购人即：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子弟3-6岁的适龄幼儿入园，2021年9月之后不得新招收校外幼儿，仅限于秋季招生。

5.乙方须投入20万元以上增添和更换幼儿园设备设施，改善办园条件，保证幼儿园能开设8个班，并承诺在2021年7月30日之前完成到位。办园期间中标人负责对园舍、场地、设备设施的维护，承担运行经费、水电费等开支。

6.中标人在办园期内，依法独立自主办园。教育教学、保育保健、安全等各项工作须服从零陵区教育局的管理，并接受零陵区教育局的办园评估及考核。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教学安全、疾病防疫等工作，搞好饮食卫生，确保幼儿安全。幼儿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人委派采购人工会依法对幼儿园工作及办园质量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办园半年后，采购人工会组织家长代表进行办园评估并进行测评，如满意率低于70%，限期整改半年；半年后再次进行评估和测评，如满意率仍低于70%，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协议并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师资队伍要求**

1.投标人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办园行为，坚持保教并重，保证师资

队伍和公办园师资队伍同等要求，不断提高保教质量。

2.幼儿园园长必须具有幼儿师范类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的幼师工作经历，身体健康，能胜任幼儿园管理岗位。

3.依据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文件要求，幼儿园每班要配备2名专任教师、1名[保育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9D%E8%82%B2%E5%91%98/100157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C%E5%84%BF%E5%9B%AD%E6%95%99%E8%81%8C%E5%B7%A5%E9%85%8D%E5%A4%87%E6%A0%87%E5%87%86%EF%BC%88%E6%9A%82%E8%A1%8C%EF%BC%89/_blank)，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厨师、保安、保洁人员。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学前教育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持有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书。

**八、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在采购人接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和风险抵押金50万元，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除抵扣应向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及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开园准备工作，保证2021年9月1日开学。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权或逾期开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委托管理期内的园长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拟任园长担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变更，园长年龄不能超过事业单位教师法定退休年龄。

4.举办多所幼儿园的办学机构只能由办学机构或其中一所机构举办者参加投标，其他机构不能同时参加投标。

5.幼儿园教职员工均由中标人按规定自行招聘，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制定幼儿园内部机构及岗位设置，制定劳动用工计划、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奖惩制度等，为教职员工按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委托期间幼儿园的支出，包括教育教学活动、增加设备、设施维护和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6.投标人需承诺因为办学规模、收费标准调整、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出现经营困境现象，投标人不得中止合同，也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返回投资及赔偿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7.经查实，投标人虚假中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8.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时，中标人投入的可移动资产，由中标人自行搬离；中标人投资的装修、装潢改造须保持现状不得损毁，并完整、无偿将所幼儿园场地在6日内交还采购人，且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9.其他未列明事项以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10.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或说明。

**第五章 保教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幼儿委托培养合作项目**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上限值）** | **供应商报价** | **备注** |
| **3100元/每生/每学期** | **元/每生/每学期** |  |

**说明：该项目报价设上限值，供应商报价超过上限值的为无效报价，即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因素：**价格、商务、技术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权值范围**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权值**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 2 | 技术部分 | 50分 |
| 3 | 商务部分 | 40分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 10分 | 按照拟收取保教费的报价计分，保教费上限值为3100元/人/期，按上限值报价的投标人计8分，每低于上限值50元/人/期的加1分，最多加2分。此项最高计10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办园方案 | 14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办园方案（包括办园理念、办园特色、教育理念及课程建设、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师资力量、环境改造、安全措施及保障），从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从采购需求要求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程度进行综合排名，排名第一的计7分，排名第二的计4分，剩余其他排名计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幼儿园课程建设内容的丰富性、启发性、智慧性、科学保教理念等教学方案，从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从采购需求要求和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程度进行综合排名，排名第一的计7分，排名第二的计4分，剩余其他排名计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拟聘园长资质 | 10分 | 1、拟聘园长从事幼儿教育工作时间达到10年（含）及以上的计3分，5年（含）-9年的计2分，1年-4年的计1分。  2、拟聘园长担任过园长年限满1年的，计1分，每增加一年加计1分，最多计3分。  （以上2项须提供园所聘书以及拟聘园长的幼师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获奖：拟聘园长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各项荣誉或奖励，省级及以上的每项计4分，市级的每项计3分，区县级每项计2分；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满分为4分。 |
| 团队实力 | 6分 | 投标人投入到本项目的保教人员，承诺配备14名（含）以上具有幼师资格证的计6分，每缺少一名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幼师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条件改善 | 20分 | 投标人承诺在承办期间条件改善投入不低于20万元的计12分，每增加5万元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0分。投标人须提供条件改善方案，包括增添设备设施的品目、品牌、改造内容及含价格的清单明细。未提供改造方案的不计分。 |
| 商务部分  40分 | 办园实力 | 15分 | 1、投标人为全国知名幼教品牌的连锁机构的直营园或加盟了全国知名幼教品牌的连锁机构计10分。（提供加盟授权书或协议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举办过3个及以上幼儿园连锁园的计5分，2个幼儿园连锁园的计3分，1个幼儿园的计1分。（提供办园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办园质量  与特色 | 20分 | 1. 投标人举办过的幼儿园为普惠性幼儿园的计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举办过的幼儿园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对单位的奖励或荣誉，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授牌、发文确认，或组织的赛事获得参赛集体性奖励的：其中省级的每项计10分，市级的每项计8分，县区级的每项计6分。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满分为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投标文件  制作规范 | 5分 | 投标文件装订、目录、页码等有缺漏瑕疵的，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第七章 委托管理合同**

**湖南科技学院幼儿委托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湖南科技学院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杨梓塘塘路130号

电话：6381289

**乙方**:

联系电话：

为方便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子弟就近入园，享受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自愿、平等协商，现就甲方提供幼儿园场地并委托乙方培养适龄幼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模式及场地基本情况**

1.合作模式：由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负责对甲方教职工子弟适龄幼儿进行幼教培养。

2.场地基本情况：湖南科技学院幼儿园坐落于湖南科技学院桂园新村教师家属宿舍北面，建筑面积1200多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并具备以下办学设施：（1）教学设施：课桌、椅、多媒体投影仪、空调；（2）生活设施：床、炊具（含灶具、厨柜、抽油烟机、冰箱、消毒柜）；（3）游乐设施：地胶、滑滑梯；（4）公共服务设施：广播、网络系统。（具体以移交清单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一年，即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于乙方依法、依约办学活动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甲方委派工会对乙方办学质量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按实收取水、电、气费（乙方单独开户、交费的除外）。

3.甲方教职工子弟（包括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权入读乙方开办的幼儿园。

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交纳的费用或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费用。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幼儿园场所。

6.在本协议期间内，甲方应承担幼儿园场所主体以及屋顶的维修义务，维修费用用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办学，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2.乙方有权合法使用甲方交付的场所、设施及设备，对于正常使用合理消耗的物品，乙方对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期满后，甲方可自由处置幼儿园场所，乙方不得主张任何优先权。

4.乙方应确保2021年9月1日正式开园，但乙方在正式办园前一个月，应具备合法、完备的办学许可资格和条件。

5.乙方应按照投标书中的收费标准收取保教费，其服务质量标准参照零陵区机关幼儿园执行。

6.乙方保证仅接收甲方教职工子弟3-6岁的适龄幼儿入园，仅限于2021年秋季招生。

7.乙方须投入20万元以上增添和更换幼儿园设备设施，改善办园条件，保证幼儿园能开设8个班。相关投入的核定由甲方在正式开园前一个月予以核定。协议期满或者因乙方原因协议提前终止后，乙方投入的以上设备、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运行过程中负责对园舍、场地、设备设施的维护，承担运行经费、水电费等开支。

8.乙方依法独立自主办园，出现重大事故时，由乙方方独立负责。办园半年后学校工会将组织家长及相关人员进行办园评估并进行测评，如满意率低于70%，限期整改半年；半年后再次进行评估和测评，如满意率仍低于70%，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幼儿园场所、设施及设备，如因乙方不当使用导致甲方幼儿园场所、设施及设备受损或丢失的，乙方应当按市场价值赔偿甲方损失。

10.除甲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外，其他部分场所、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由乙方承担，所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11.乙方应依法办学，对办学期间发生的师生员工人身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在办学过程中所需教职员工，由乙方自行聘用，签订相应的劳动协议。如发生劳动争议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3.乙方在办学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场所的交付与返还**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6日内向乙方交付幼儿园场所。乙方在本协议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后6日内将幼儿园场所返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返还的，视为乙方对其投入的幼儿园内设施、设备的权利放弃，甲方有权单方接管幼儿园场地。双方移交时经验收认可后在移交清单签字、盖章。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及人民币50万元的风险抵押金。协议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后，履约保证金和风险抵押金除抵扣应向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但是甲方按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条款予以变更。

2.本协议到期后，协议自行终止。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幼儿园场所出租、抵押、出借或改变幼儿园场所使用用途的。

（2）违背独立办学原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变相转让幼儿园的。

（3）违背独立办学原则，与第三方合作办学，或与其他第三人约定收取固定费用的合作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开园达6日的，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开园的除外。

（5）乙方在办园期间丧失办园资格或连续未参加年检（未通过年检）或当年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幼儿园的。

（6）乙方在办园期间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7）无故停办幼儿园达 6 日的。

（8）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第7款约定投入资金增添或者更换幼儿园设施设备的。

5.协议期间如遇法律、甲方上级政策或本地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调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幼儿园场地，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不可移动的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无权主张任何补偿。

6.甲方逾期交付幼儿园场所、设施及设备 6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3.各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协议中载明的为准，如任何一方发生地址、电话等的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湖南科技学院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